

# 大型基建项目考古勘探不能缺位

## 山东滕州：“公益诉讼+数字模型”守护地下文物安全

###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李琳琳 丁园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体量大、社会效益高,如何做到既保障项目顺利又做好文物考古勘探工作?”近日,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玲向记者介绍,该院结合具体案件,主动向市委市政府呈送调研报告,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2022年1月,滕州市检察院召开了一场检察官联席会。会上,有检察官提到了一条线索:“建设单位在京台高速北出口施工时发现一座汉代墓葬,及时向市文旅局进行了报告。但事后,我们和市文旅局沟通了解到,大部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都没有经过文物部门考古勘探。”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中对“建设前考古”有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为何不积极进行考古勘探?检察官发现,考古勘探的时间设定在土地出让之后、工程建设之前,一则考古本身需要一些花费,二则对工期也造成一定的拖延,建设单位因此并不积极落实该项规定。但如果未破考古就开工,文物资源将时时面临被破坏的风险。滕州市现有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75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文物保护单位压力不小。

2022年2月,针对上述问题,滕州市检察院组织专人撰写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经过充分论证,枣庄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有了市委市政府的支持,检察院还面临着新的挑战。滕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多、分布广,每年开工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有200余个。如何确保规定落到实处、监督到位?滕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应将大数据应用到文物保护监督工作中,用数字化方式将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与文物考古名单纳入监督范畴,确保开工项目都经过文物考古这三关。

据此,今年初,滕州市检察院研发了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

探监督模型,构建“督促+预防+监督”三位一体司法办案模式。据悉,该模型利用时间要素、规模要素等关键点,将数据进行对比碰撞,实现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全面实时监督。

据统计,自今年5月以来,滕州市检察院运用该模型发现,有21个工程项目建设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已经开工建设,但是未履行文物保护报批程序,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该院针对相关问题,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份。

“作为鲁班故里,我们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更要加强文物保护。在滕州市检察院的监督和协助下,我们在短时间内顺利落实市政府新要求,各单位衔接顺畅,积极配合文物考古工作。”滕州市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说道。

# 八闽大地谱写检察文化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2023年6月,“检驿沙龙”党建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理论学习十大创新案例。今年初推出的“未检阅e站”已开满八闽大地,科技赋能带动了未检工作提质增效。

在中国品牌之都泉州,检察机关有一个全国知名品牌——“亲清护企”。

“安商‘亲’而有度,护商‘清’而有为”,着眼于构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泉州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晋江经验”,打造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亲清护企”模式,设立全国首个地市级金融检察专业机构,牵头建立泉州品牌快速维权机制,推行检察官进驻“党建+”邻里中心,听企呼声,助企发展,打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

“优良的生态环境是平潭的‘真宝贝’,不能毁了‘真宝贝’,引来一些损害环境的‘假宝贝’。”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平潭调研考察时的殷殷嘱托,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探索构建一体化海洋生态保护格局,建立惩治犯罪、综合治理、公益联动、智慧同行、生态修复“五位一体”海洋生态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打造出“岚岛检察蓝”文化品牌,为平潭国际旅游岛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

2021年以来,泉州市检察机关的“亲清护企”、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的“岚岛检察蓝”、漳州市检察院的“春蕾‘童’行 护绿未来”先后获评首届、第二届、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全国人大代表、闽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陆奎眉说,从检察机关关注文化建设的成果可以看出,检察官自觉地把司法核心价值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心用情把案子办好,又以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公平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法治进步,这是文化的力量。

### 百千万方——守护一件件文化瑰宝

文物传承千年,文脉绵延赓续。

习近平总书记曾饱含深情地指出,“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

徜徉在有“一片三坊七巷、半部中国近代史”之称的福州历史文化街区,倾听藏在每一扇窗后的千年古城故事;行走于中古时代世界上最长的跨海梁式石桥安平桥,领略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魅力;置身于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诗人余光中旧居新坂堂,感受寄托家国情怀的“乡愁文化”……八闽大地众多繁然可观的文物古迹和多姿多彩的文化遗产背后总有一抹默默守护的“检察蓝”——

为守护千年闽都记忆,福州市检察机关开展古厝保护专项行动,走访全市不可移动文物4783处,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年久失修的古厝得以修缮,广东会馆、永泰古庄寨等一大批不可移动文物重现历史风貌。

为守护泉州这一宋元时期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泉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宝·守护海丝名城”专项行动,打造“益起护城”公益诉讼品牌,设立“检察护宝观察点”,联合文旅部门探索“文物+保险+服务”新模式。

为守护闽北中央苏区“红色根脉”,南平市检察机关与文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开展“弘扬革命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专项行动,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50余件,推动形成“部门联动、军地协作、社会参与、一体推进”的工作新局面。

福建是全国重点侨乡和台湾同胞的主要祖籍地。涉侨涉台文物饱含着悠悠乡愁,凝结着侨胞、台胞的浓浓乡情。

在侨乡永春县,涉侨文物有了“保护墙”——检察机关与人大、政府联动,落实文物管理专项资金2000余万元,推进涉侨文物得到系统性保护,为涉侨文物、传统古村落等补办“身份证”,让华侨文脉的根与脉代代绵延。

在厦门市思明区,涉台文物实现“活化”利用——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行

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不仅推动民族英雄陈化成墓的墓园周边清拆违建,还推动陈化成文物保护中心升级为史迹展览馆,相继推出评书联说、木偶戏等文艺作品,不断扩大陈化成文化和精神的影响力,促进同胞心灵契合。

### 百尺竿头——做大一个个宣传品牌

“阵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依托。人在哪里,新闻舆论阵地就应该在哪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多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增强新闻宣传的生动性、可看性,努力提高新闻宣传的质量和水平。”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工业园区现有700余家民营企业,其中不乏安踏、恒安等众多知名企业。

“民营企业面临转型升级之际,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堵点亟须疏解打通,法治教育需求旺盛,检察机关顺势而为。”在泉州(晋江)非公企业法治教育基地,讲解员介绍,晋江市检察院于2017年在园区建立该基地,从最初的普法平台,如今已拓展成为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法治文化教育基地、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民营企业合规建设联盟服务中心。众多企业在此举行入职宣誓、员工培训、“廉洁年会”、合规体检……6年来几乎连轴运转,排期满档。

“努力把福建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位于鼓浪屿的厦门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集中宣传中央对台方针,展现闽台融合发展成果及检察交流合作、台胞台企权益保护工作,为展示两岸司法交流、拓宽检察机关与台胞台企的联系渠道提供崭新平台。

为持续扩大福建、漳州涉台检察品牌效应,又一个福建特色检察展示平台——漳州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9月19日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两岸青年创业基地正式启用。这是福建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更好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又一举措。

……

一个基地就是一个品牌。立足检察职能和地方特色,目前福建省建成了9个特色检察展示平台,着力打造弘扬法治精神、引领法治进步的窗口,构筑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阵地。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新闻宣传文化工作,规范“一网两微八端”新媒体矩阵平台运营,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共融共生,形成报网端融合发声、音视频同频共振的宣传格局,不断破圈出圈,扩大影响,一个个检察为民故事乘着文化的翅膀“飞入寻常百姓家”。

线下有阵地,线上也有展馆。自由穿梭场馆、360度沉浸式阅读新闻、虚拟主播播报信息……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与检察日报社联合推出“两会看检察”元宇宙,在最高检官微发布,集中展示最高检工作报告、新时代检察故事汇等丰富的检察产品,访问人数突破234万人次,获世界互联网大会关注。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在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上作总结讲话时指出,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双责任”。

文化生生不息,思想与时俱进。福建省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军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度挖掘高质效办案背后蕴含的法治文化内涵、检察理念、价值追求,以检察文化品牌创建推动引领更高质量履职,进一步擦亮老品牌、培树新品牌,全方位打造福建检察品牌矩阵,全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现代化。

# 全方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

(上接第一版)比如,我们围绕落实执行党中央、最高检及省委决策部署,建立了政治督察机制,突出政治属性,紧贴检察业务,着力纠正各级院政治建设存在温差落差偏差等问题。今年以来,我们已经分两轮对6个地市级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对查摆出的问题,坚持上下一体整改,旨在解决“问题在下面,根子在上面”的顽瘴痼疾。

记者:今年4月,最高检联合水利部举办的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在郑州召开。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河南省检察机关一直走在前列。下一步在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方面,河南省检察机关有哪些打算?

段文龙:近年来,在最高检领导下,河南省检察机关发挥自身优势,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携手黄九省区检察机关、河长办共同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活动,探索建立“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取得一定成效,彰显了河南省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积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围绕黄河国家战略和群众最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持续优化“行政+检察”法治护航工作模式,继续强化“河长+检察长”制。同时,深化拓展“林长+检察长”制,积极探索“田长+检察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行政+检察”模式破解生态环境保护难题,为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河南检察力量。

记者:河南是农业大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安全责任重大,河南省检察机关在涉农检察方面有哪些做法和成效?

段文龙: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河南省检察机关牢记农业大省、第一粮食大省肩负的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立足检察职能,围绕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农村基层治理等方面,统筹做好涉农检察工作。实践中,我们推行涉农检察“四个一”工作模式,即研究出台一个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意见,建立一套工作机制,开展一系列涉农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办理一批涉农检察典型案例。比如,我们今年围绕省委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农检察服务保障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农业强省建设,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省委“中原农谷”重大战略,指导相关市县级检察机关制定出台具体服务保障措施,提供更多更优司法保障。此外,我们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高质效办好涉农民生案件。比如,组织开展粮食安全公益诉讼、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打击假劣农资犯罪等涉农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严惩坑农害农行为,助力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今年前10个月,河南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类案件379件,帮

助农民工讨薪2200余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围绕农业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守护好“中原粮仓”,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记者:大检察官研讨班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检委会是检察机关重大业务决策机构和最高办案组织,对加强检察业务指导、提升检察司法办案工作质效发挥着重要作用,河南省检察机关在加强检委会建设方面,有哪些做法?

段文龙:质量是案件的生命,只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实现现代化的根基和依托。今年以来,河南省检察机关围绕“高质效”,提出“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大力实施豫检品牌战略、检察大数据战略“两大战略”,质效工程、铁军工程、百院提升工程“三大工程”。尤其是质效工程,是我们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

我理解的高质效,是以司法办案为基础的检察工作全方位的高质效。比如,我们加强检委会建设,就是推进质效工程的一个具体抓手。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党组把检委会职能定位,从提升质效着手,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检委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检委会审议案件审查报告制作和案件汇报工作规范指引、检委会议题咨询评议工作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机制,规范检委会运行和议案议事流程,着力突出政治学

习、业务研究、对下指导等功能,更好发挥检委会定方向、定重点、定标准和业务决策核心作用,以检委会运行“高质效”,带动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水平和监督能力提质增效。比如,我们在突出业务研究和指导方面,坚持议事与议案并重,建立检委会集体学习制度,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检察理论前沿问题及最新司法动态、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学习,借此提升检委会成员研究新问题新情况的能力。再如,在提升检委会会议质效方面,我们完善检委会议题咨询评议程序,所有案件上检委会会议前,先经由检察业务骨干组成的案件咨询评议组进行实体审查、研究论证,提出参考意见,等于多了一道审核把关程序,既提高效率,又确保案件质量。

高质效也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今年以来,围绕加强代表联络工作,省检察院党组研究出台了“两规定一办法”(《关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省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办理全国、省人大代表转交案件的规定(试行)》)。今年8月以来,我和班子成员带队,采取登门拜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实地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代表委员和当地人大常委会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在精准联络、日常联络、用心联络、有效联络上下功夫,把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加强代表联络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式,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

###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 “露天听证”融化老人的委屈

【关键词】  
无证砍伐 上门听证 相对不起诉

“小案”不能小办,因为它关系着大民生。我院今年办理了一起涉嫌滥伐林木案,犯罪嫌疑人任某某已79岁高龄,本应颐养天年,但他膝下无子女,靠低保生活,已无法支付老伴看病住院的费用。任某某听说村里有外地人來砍树,他来不及办理采伐证,就把自己早年间种在耕地里的19株杨树以1900元的价格委托收树人砍伐后售卖,将钱款用于给老伴看病。但最终还是没能留住老伴,任某某也因为案发被查。

此案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任某某已涉嫌犯罪。然而,一旦任某某受到刑事处罚,他唯一的经济来源政府低保金就没了,他未来将如何生活?

“我知道砍伐树木需要办理采伐证,我当时我老伴生病了,我没钱给她看病呀……”任某某言语中满是辛酸与无奈。经过认真审查任某某的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我们决定召开一次上门公开听证会,让村民们都听一听、说一说,既解决了老人家行动不便的问题,又能答疑解惑,把案件相关法律问题讲明白。

今年5月,北方的村庄东风日暖,春光正好。我们一行4人来到任某某家,搬着凳子围坐在一起,迅速搭建了一个“露天听证室”。听证会还邀请了人民陪审员、区人大代表、听证员、法律援助律师、村党支部书记等参加。

听证会上,我们了解到,因为任某某没有补植复绿能力,为了让司法机关从轻处罚任某某,村委会成员在案发后异地补植了松树和李子树共计270余株。全面了解案情后,听证员一致认为,任某某的行为虽涉嫌滥伐林木罪,但考虑到其犯罪动机及案发后的表现,可以对任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我处置自己种的树,还犯法吗?”这是很多村民们不解的问题,也是任某某觉得委屈的地方。在听证会上,我从滥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树木为何不能随意采伐、何种情形下需要办理采伐证等角度,为旁听的村民进行了讲解,帮助大家正确厘清了“有证砍伐”与“无证滥伐”的区别。随后,我们和听证员又一同前往树木砍伐现场和补植复绿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

最后,我院经全面审查,依法对任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案件办结后,任某某可以继续享受国家低保政策,他和村民们也提高了法治意识。这场乡村小院的听证会,不仅走进了村民家,也走进了他们心里。

(讲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检察长贾俊梅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 检察动态

#### 【广东省检察院】 专题法治课受师生欢迎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张菲菲)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受聘为广东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截至目前,该省共有3035所学校聘请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其中包括155位检察长。在本次“法治进校园”活动中,冯键以《坚持良法善治,守护“少年的你”》为主题授课,受到在场师生的热烈欢迎。冯键谈到,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一定会依法能动履职,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宝坻区检察院】 与科技园区建立检察服务联系机制

本报讯(记者陶强)近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天津市宝坻区检察院与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建立检察服务联系机制,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法治服务。依据联系机制,检察机关将派员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研究检察服务工作。围绕科技城建设发展特点,做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打造“司法+行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结合办案深挖企业管理、经营等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发挥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制度机制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 【门头沟区检察院】 发布未检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郭荣荣)12月7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发布《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9—2023)》及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涵盖了“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观护帮教等方面,展现了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全流程、全领域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良好成效。



近日,河北省曲阳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开展“送法进乡村”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具体案件,宣传反家庭暴力法相关法律法规,并向妇女、老人等群体讲解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应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赵艺摄

(上接第一版)

据统计,今年以来,恩施市检察院“申·蓝”工作室通过运用“三字法”,共化解矛盾纠纷57件。同时,该院与恩施市工商联开展合作,邀请工商联成员和商会组织成员作为“金牌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与市司法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律师协会以及20余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组建“公益律师团队”,为信访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与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达成合作协议,尝试用心理疏导化解信访人“心结”。

“新时代”枫桥经验,遵循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矛盾化解思路。我院就是依靠这一工作思路,因事施策,把群众路线同法治方式结合起来,促使尖锐矛盾在化解工作中“转化、钝化、柔化”,进而实现“消化”。恩施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国表示。